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紀錄

時間：99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記錄：施麗芬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

肆、頒獎：

頒發「本校特聘研究教授」獎，授獎人：資管系陳年興教授

伍、確認98學年度第3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 1

陸、報告事項：

一、94至96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之議案追蹤

執行情形報告。----- 3

柒、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第三點、第七點及第九點，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

----- 5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有關本校行政單位增設、變更及整併調整案，提請

討論。（行政副校長室提）-----12

決議：1.教務處增設「高高屏教學資源中心(任務編組)」，

其運作模式另行討論。

2.通過行政單位調整案，請人事室提本校組織規程

第十七條條文修正案送校務會議審議。

3.相關人力調配規劃，另案討論。

三、工學院電機系擬以自行調整方式，成立『微電子系統工程研究所』，提請討論。（工學院提）-----31

決議：以不增加額外空間、員額、經費的原則下，通過成立『微電子系統工程研究所』，請依建議修正計畫書內容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捌、臨時動議。

一、本校「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94學年度不再招生）、「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生物及漁業科學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此三個班組之裁撤，提請審議。（教務處提）-----47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擬修訂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48

決議：通過。

三、100學年度本校各學系所大學部、碩博士班日夜間學制招生名額，提請討論。（教務處提）-----53

決議：1.社會系暫不招生，其原定學生員額回歸各系，待社會系所需之空間、員額經社科院協調、整合，滿足設系門檻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再議。

2.碩士班照建議通過。

3.關於博士班：請工學院針對材光系的名額作內部協調。

玖、散會。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追蹤【開會時間：99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第一案：

有關本院政經系擬於 100 學年取消『政治組與經濟組』等二組分組招生乙案，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提報 99.4.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第二案：

擬新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辦法草案如附件，敬請 討論。（學務處提）

決議：通過，並修正第五條條文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1. 本辦法經送 99 年 4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修訂第六條條文為「本校為推動相關活動，應編列經費支應。」
2. 本辦法業已公佈於學務處網頁「法令規章」項下。
3. 99 年 4 月 29 日學務處第 6 次組長會議已通過制訂本辦法之施行細則，99 年 5 月 18 日預定召開第一次「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委員會」，俾討論通過施行細則及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相關推動事宜與作業。

臨時動議第一案：

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一、二，提請 審議。(推廣教育處提)

決議：通過，並修正第七條條文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9 年 4 月 23 日經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現已據此實施。

臨時動議第二案：

有關本院新增學程「高階主管兩岸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乙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決議：請管理學院審慎修正計畫書內容後，再送校務會議討論。

※另依 99 年 4 月 19 日校長核示：

有關本案，由於報部時間尚充裕，請翁副校長協助教務處及管理學院針對外審意見及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辦法與要求，作一完整補充後，再提本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管理學院已先就本案外審意見及相關法規辦法予以修正計畫書；惟本案仍需與翁副校長、教務長再行討論，俟完整補充內容後，再提本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 94 至 96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待完成之議案追蹤執行情形報告**

94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會議日期：95.3.31）

1、提報「高雄市西子灣計畫」之「高雄市西子灣海岸景觀改善示範工程」、「高雄市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1.請高雄市政府來函時須明確註明，未來養灘增加新面積將協助中山大學依相關法令取得。

2.海科院沙灘新建部份，請市政府派員維護管理或編列預算補助，由中山大學負責管理，開放市民免費使用。

3.有關本校校區範圍內交通之管制、濱海人行步道之改善、美化工程，高雄市政府須先徵得本校同意後，方可進行。

目前執行情形：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99.4.22 函本校校門以北工區人行步道施作，因涉及珊瑚新品種保育棲地，請本校自行配合辦理部份，本校業編列經費，辦理技術服務招標，日後施工亦將注意棲地保育作業。

96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7.6.6）

11、本校原澄清湖校區擬以地易地方式設置仁武分部案，如說明，
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原則通過，即本案將俟仁武校區 24 公頃素地變更程序（變更土地所有權人通過後，管理機關登記為學校）及設校計畫經教育部審議通過後，再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目前執行情形：

1. 99 年 4 月 12 日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回函同意本校無償撥用其經管仁武校區範圍內之國有土地。（備工土管字第 0990004566 號）
2. 行文教育部層轉行政院，積極辦理土地撥用等相關事宜。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九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本要點第三點有關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任方式，由遴選改為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並刪除第七點及第九點「通識教育中心」文字。
- 二、檢附「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聘職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2）、「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附件 3）各乙份。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應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 各學院院長：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 <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u> (三) 各學系主任（所長）：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	三、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應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 各學院院長、<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由各學院（<u>通識教育中心</u>）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 各學系主任（所長）：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	1. 為應「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中心主任由遴選改為經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通識教育中心」文字。 2. 增列第一項第二款。 3. 其餘款次遞移。 4. 刪除第二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 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前項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三) 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前項院長、<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七、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於第一任任期屆滿辦理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依第三點規定程	七、各學院院長(<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於第一任任期屆滿辦理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三	配合第三點修正，爰刪除第一項「通識教育中心」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序辦理。 各學院副院長之續聘，由各學院院長依第五點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解聘時，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個月前依第三點規定程序辦理。 各學院副院長之續聘，由各學院院長依第五點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解聘時，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九、各學院、系（所）主管遴選相關事宜，由各學院及系（所）依本實施要點自行訂定，經各學院、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各學院（<u>通識教育中心</u>）、系（所）主管遴選相關事宜，由各學院（<u>通識教育中心</u>）及系（所）依本實施要點自行訂定，經各學院（<u>通識教育中心</u>）、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配合第三點修正，爰刪除「通識教育中心」文字。

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87.9.25 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11.16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71311009 號函核定
92.10.3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6.4 本校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3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3.3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4.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5.2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學術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設置之學術單位主管。
- 三、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應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各學院院長：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各學系主任（所長）：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前項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四、新成立之學院院長、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經教育部核定通過整併之院、系（所），視同新成立之院、系（所），其主管之遴選，依前項規定辦理。

五、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 (一) 所屬系、所總數達 6 個以上；
- (二) 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 70 人以上；
- (三) 所屬在籍學生數達 1200 人以上。

各學院如同時符合上列三條件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非由所屬系（所）主管兼任者，其職務加給由該院自行負擔。

六、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以溯至當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

七、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於第一任任期屆滿辦理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依第三點規定程序辦理。

各學院副院長之續聘，由各學院院長依第五點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解聘時，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八、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校得不予聘請兼任之。

九、各學院、系（所）主管遴選相關事宜，由各學院及系（所）依本實施要點自行訂定，經各學院、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92.06.06 校務會議通過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並決議另組修訂會議審議設置辦法

92.06.17 及 92.07.22 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會議審議通過

92.07.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08551 號函及

92.08.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4550 號函核定

96.12.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案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 第一條 為推展與辦理通識教育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為本校一級學術單位，位階比照學院，置專、兼任教師、助教、職員若干人，並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聘請若干人擔任特約教師（各系所教師支援）。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主任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 第四條 本中心之職責包括：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理。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及「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組」三組，分別負責各組相關之教學研究與發展。
- 第六條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商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七條 本中心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為最高決策會議，並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課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行政副校長室

案由：有關本校行政單位增設、變更及整併調整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二、為提昇行政效率，有效運用人力，釐清行政單位各組業務功能，避免疊床架屋，擬將本校二級行政單位由47組(中心)簡併為45組(中心)，如附件1。
- 三、本案前於99年4月22日由校長召開本校行政單位組織暨人力調整配置方案會議(會議紀錄與奉核簽陳如附件2)。
- 四、本案擬先行辦理行政單位組織調整部分，至於調整後之人力調配部分，在各單位總員額數維持不變情形下，暫由各單位主管就現有員額規劃調整；如各單位有特殊人力之需求須另簽陳校長專案核准。
- 五、本案如獲通過，擬逕提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於校研發會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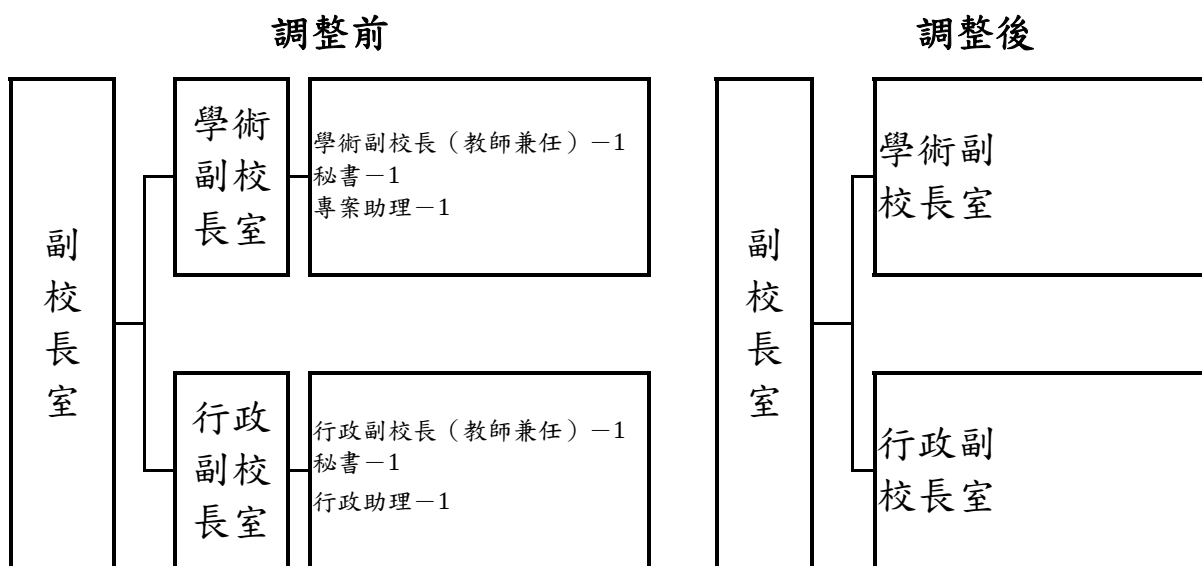
決議：1.教務處增設「高高屏教學資源中心(任務編組)」，其運作模式另行討論。

2.通過行政單位調整案，請人事室提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案送校務會議審議。

3.相關人力調配規劃，另案討論。

本校學術、行政副校長室組織調整表

99 年 5 月 21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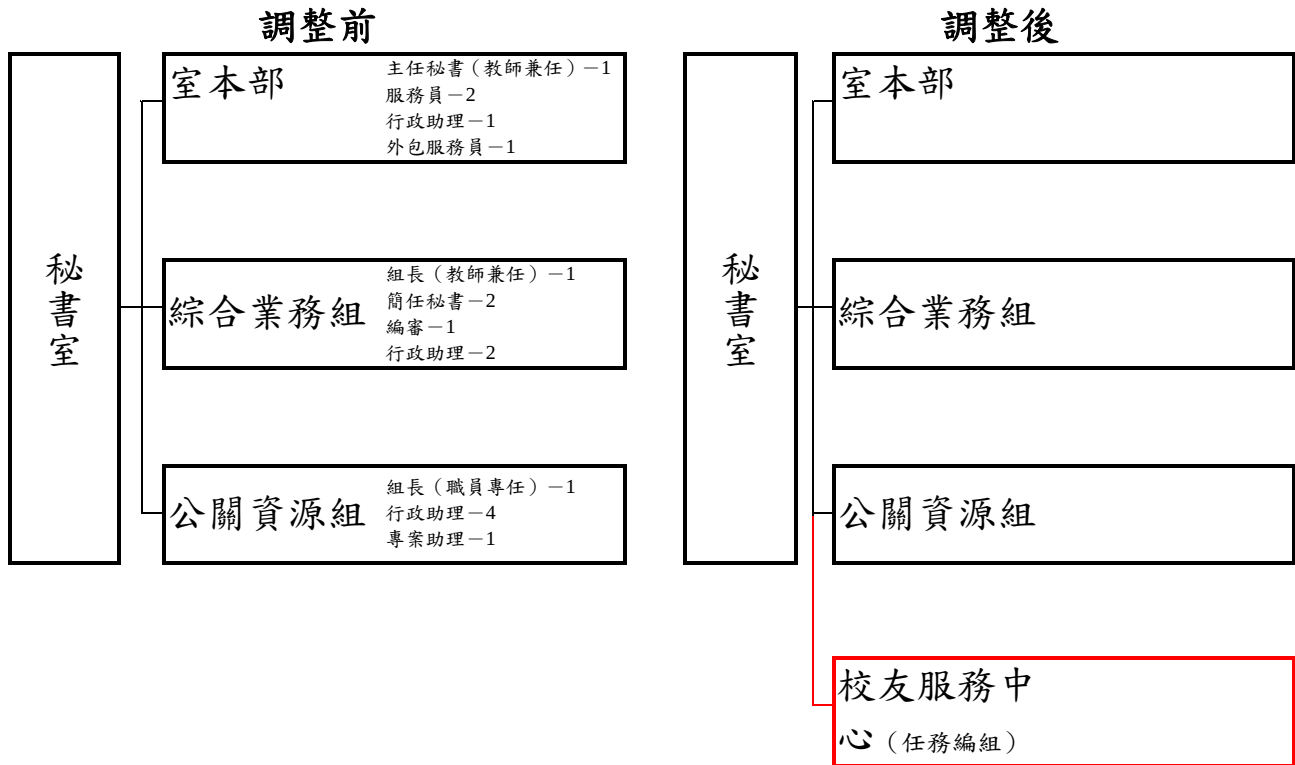


備註：

- 一、 組織異動：未異動。
- 二、 調整後人力配置由各單位主管就現有人力調配，總員額數維持不變。

本校秘書室組織調整表

99 年 5 月 21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備註：

- 一、 組織異動：現設 2 組，新增校友服務中心（任務編組），組織調整為 2 組 1 任務編組中心。
- 二、 調整後人力配置由各單位主管就現有人力調配，總員額數維持不變。

本校教務處組織調整表

99 年 5 月 21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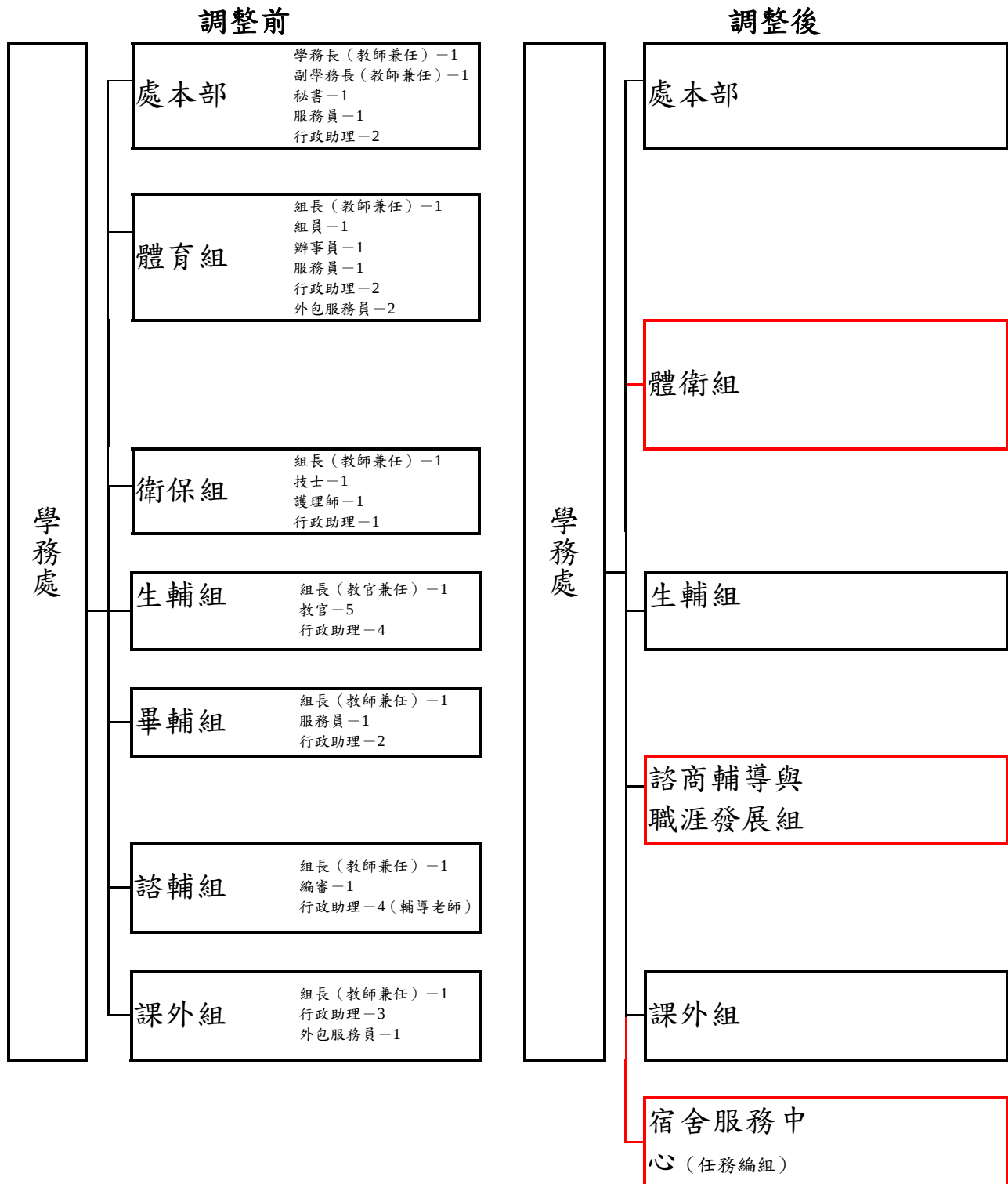
備註：

一、組織異動：現設 4 組 1 中心，教學資源組與教學發展中心合併為「教學發展中心」，另新增「高高屏教學資源中心」(任務編組)，組織調整為 3 組 1 中心 1 任務編組中心。

二、調整後人力配置由各單位主管就現有人力調配，總員額數維持不變

本校學務處組織調整表

99 年 5 月 21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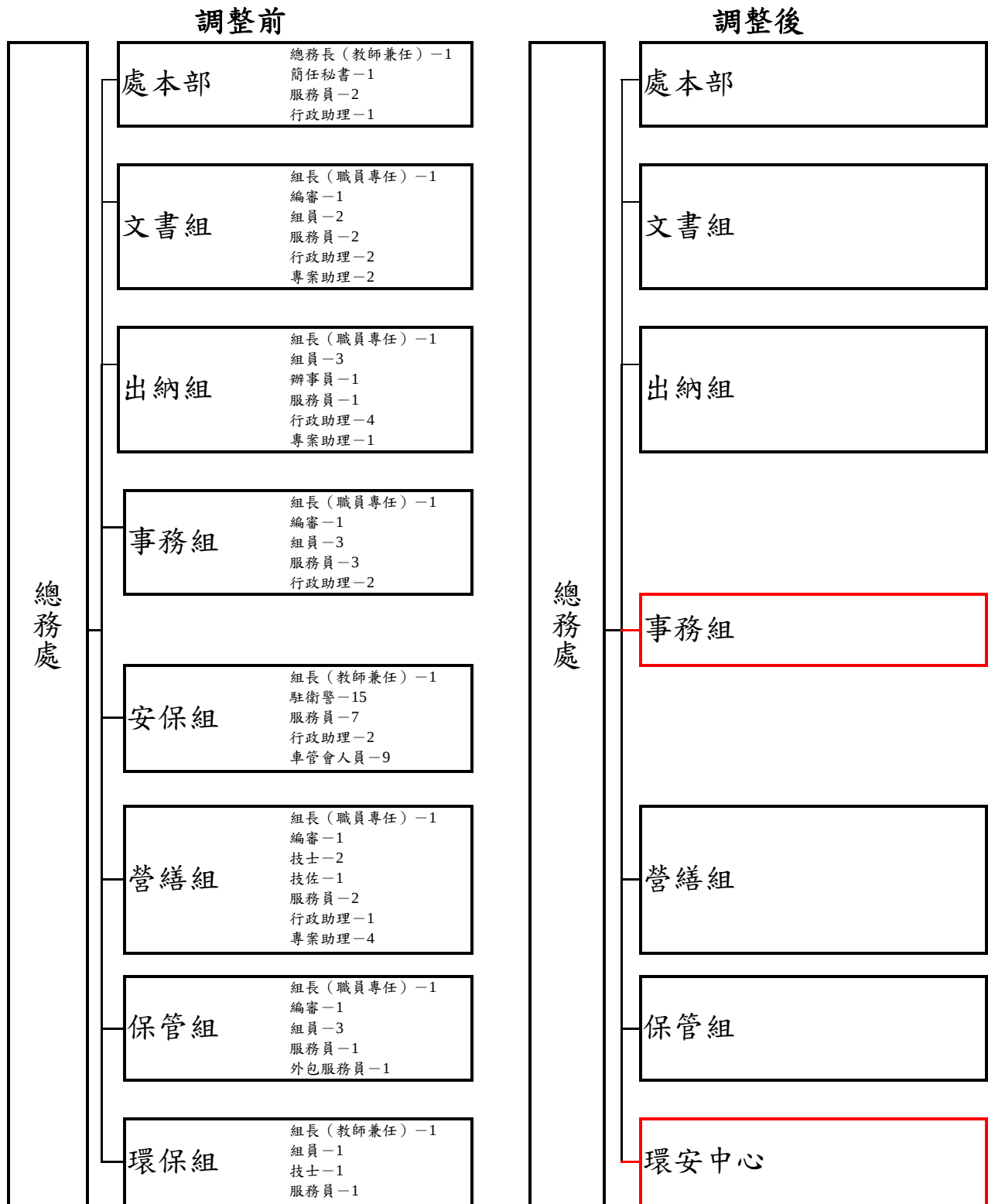


備註：

- 一、組織異動：現設 6 組，體育組與衛保組合併為「體衛組」、畢輔組與諮商組合併為「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並將宿舍服務中心（任務編組）納入，組織調整為 4 組 1 任務編組中心。
- 二、調整後人力配置由各單位主管就現有人力調配，總員額數維持不變

本校總務處組織調整表

99 年 5 月 21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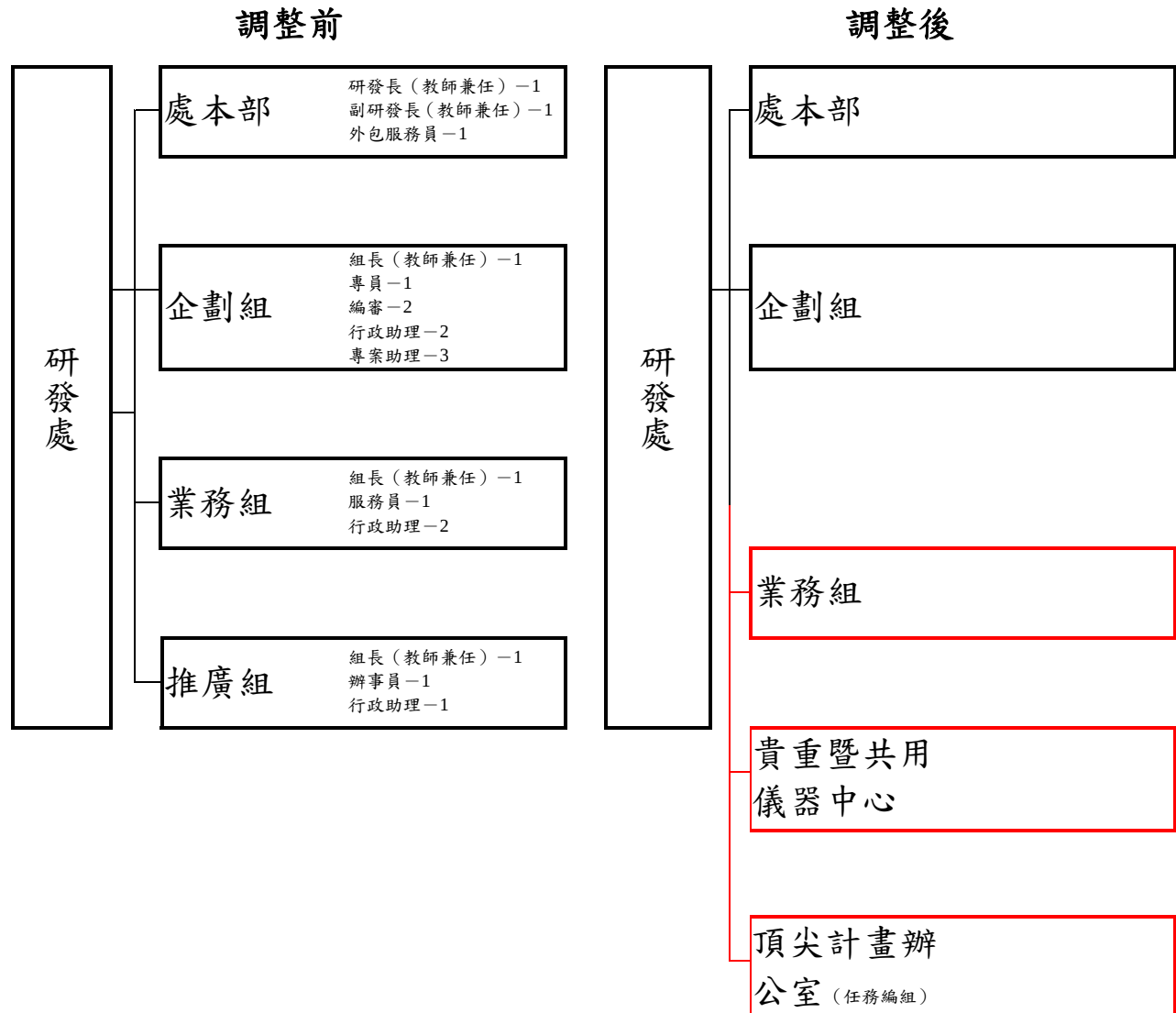
備註：_

- 一、組織異動：現設 7 組，事務組與安保組合併為「事務組」、環保組改為「環安中心」，組織調整為 5 組 1 中心。
- 二、調整後人力配置由各單位主管就現有人力調配，總員額數維持不變。

本校研發處組織調整表

99 年 5 月 21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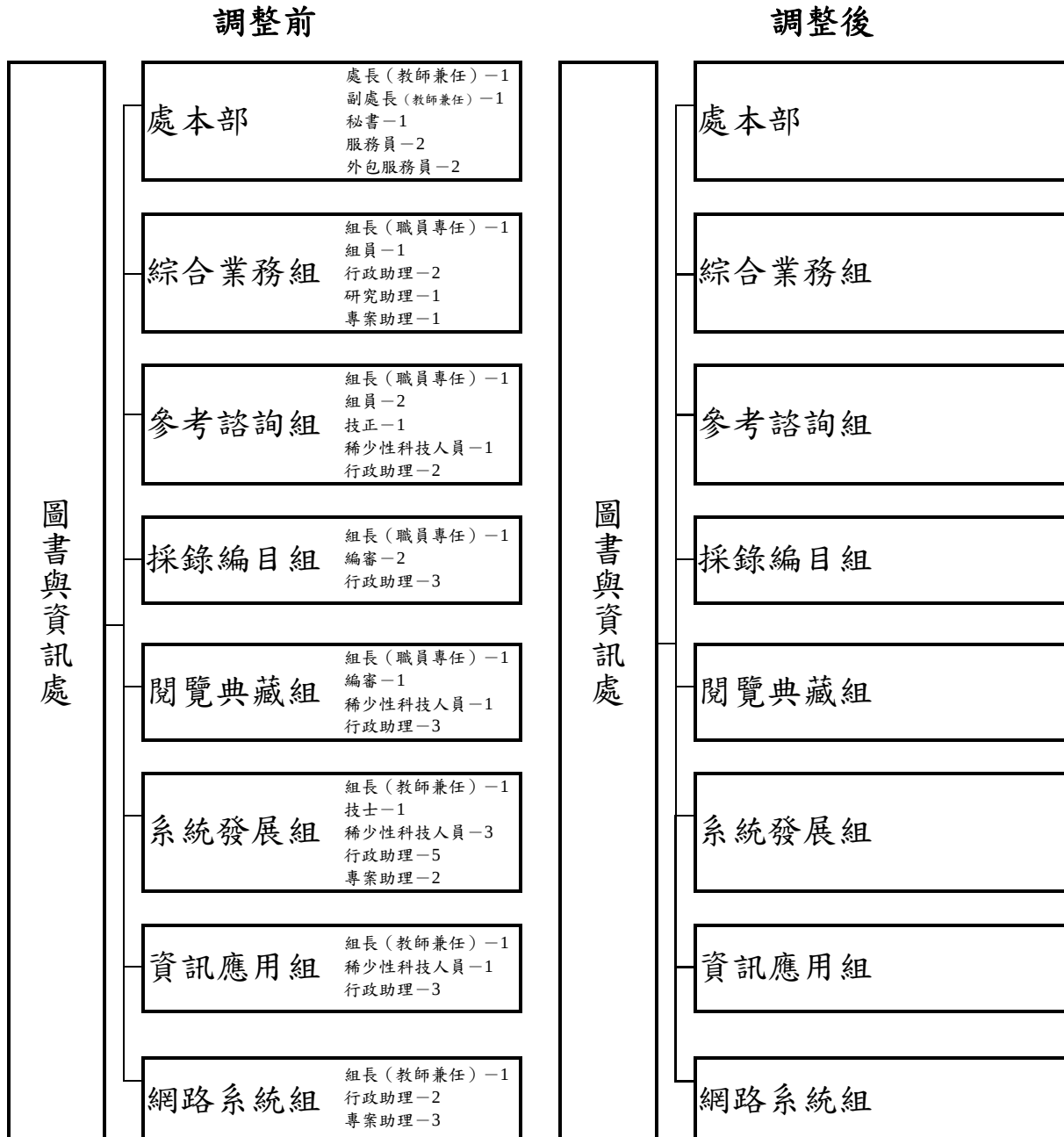


備註：

- 一、組織異動：現設 3 組，業務組與推廣組合併為「業務組」，原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中山大學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納編，另新增「頂尖計畫辦公室」（任務編組），組織調整為 2 組 1 中心 1 任務編組辦公室。
- 二、調整後人力配置由各單位主管就現有人力調配，總員額數維持不變。

本校圖書與資訊處組織調整表

99 年 5 月 21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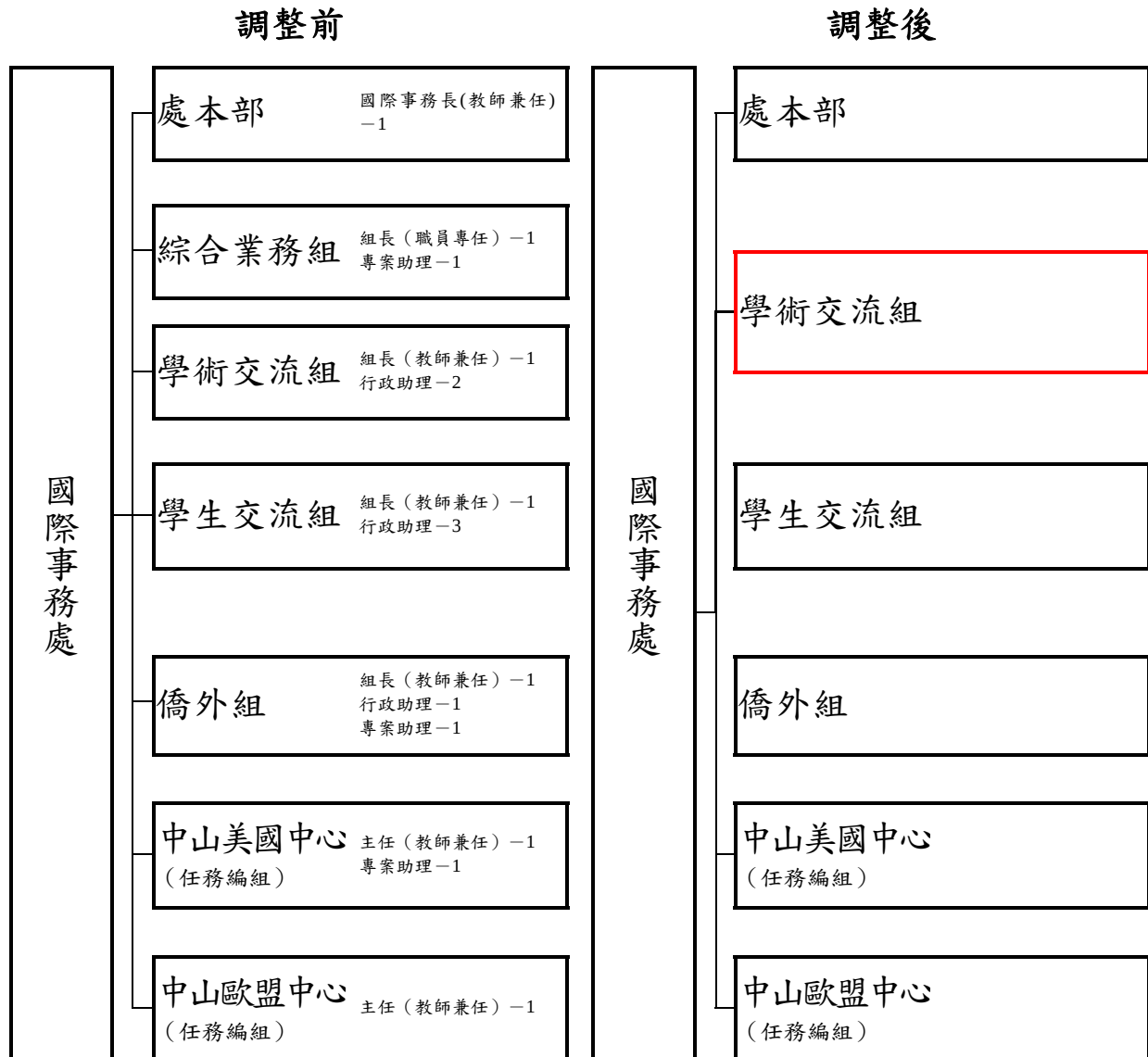
備註：

- 一、 組織異動：未異動。
- 二、 調整後人力配置由各單位主管就現有人力調配，總員額數維持不變。

本校國際事務處組織調整表

99 年 5 月 21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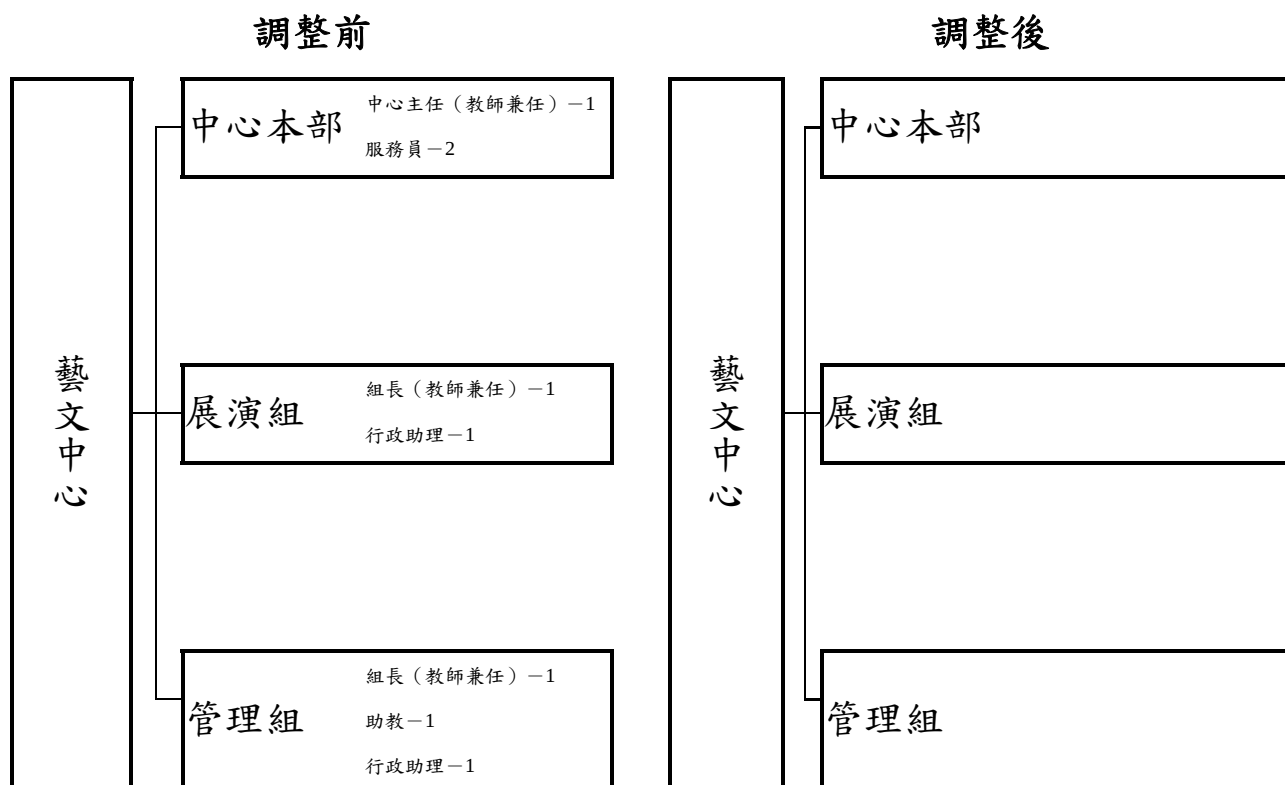
備註：

- 一、組織異動：現設 4 組 2 任務編組中心，綜合業務組業務回歸處本部，組織調整為 3 組 2 任務編組中心。
- 二、調整後人力配置由各單位主管就現有人力調配，總員額數維持不變。

本校藝文中心組織調整表

99 年 5 月 21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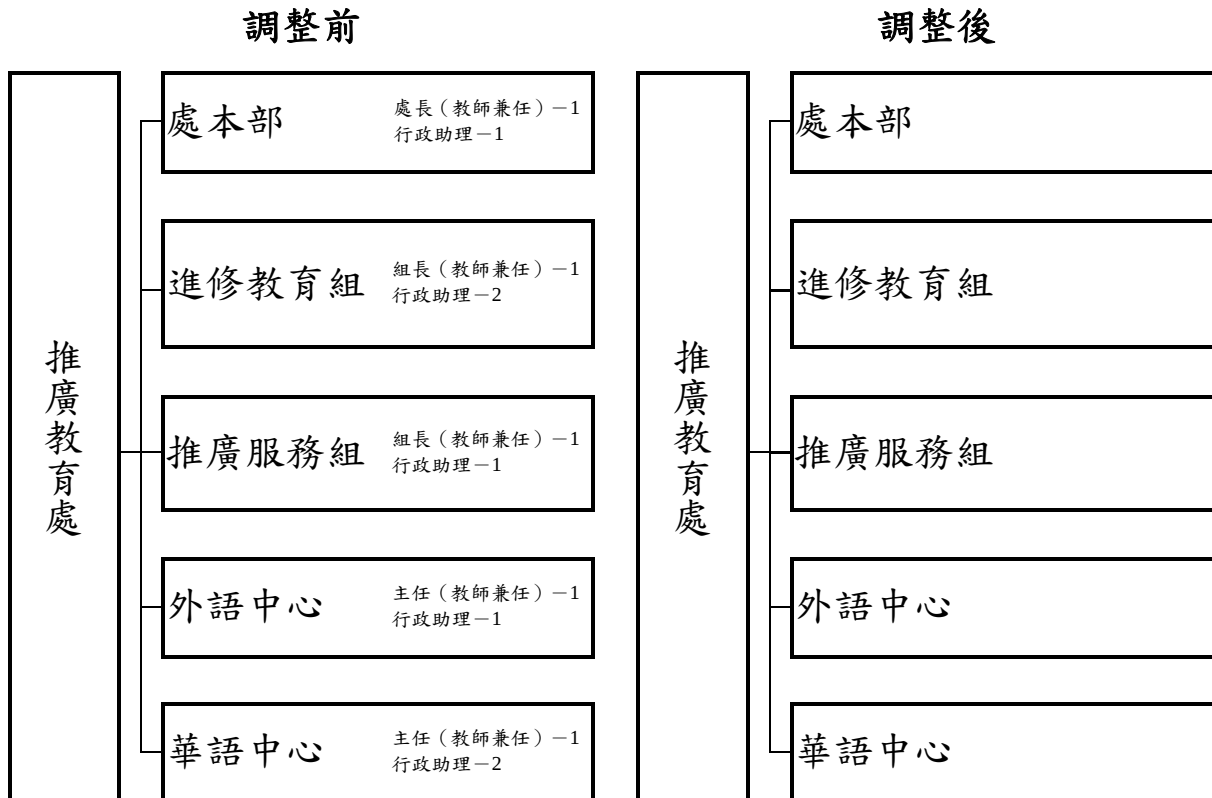
備註：

一、組織異動：未異動。

二、調整後人力配置由各單位主管就現有人力調配，總員額數維持不變。

本校推廣教育處組織調整表

99 年 5 月 21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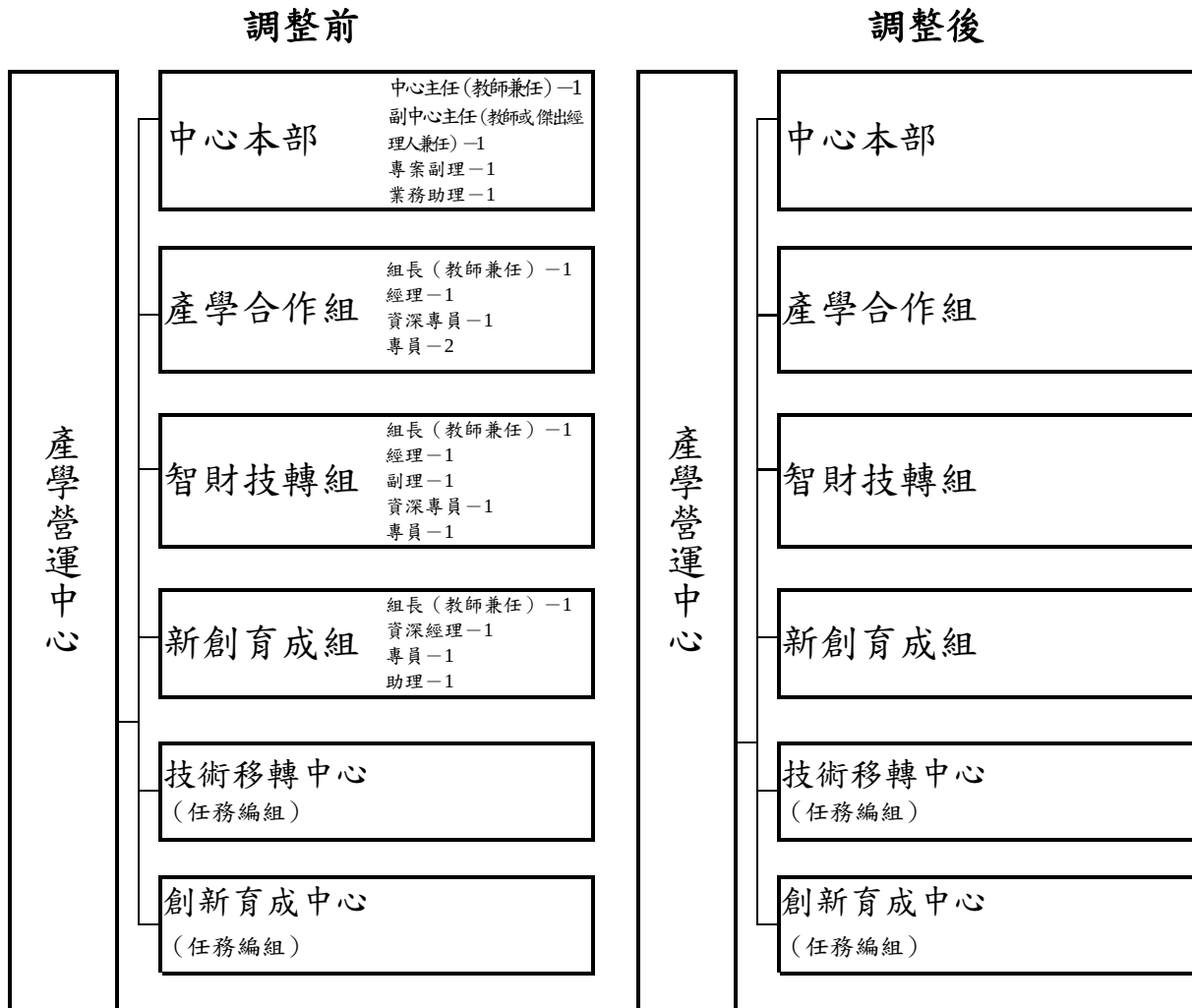
備註：

一、組織異動：未異動。

二、調整後人力配置由各單位主管就現有人力調配，總員額數維持不變。

本校產學營運中心組織調整表

99 年 5 月 21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備註：

- 一、 組織異動：未異動。
- 二、 調整後人力配置由各單位主管就現有人力調配，總員額數維持不變。

行政單位組織調整前後統計表

99 年 5 月 21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一級單位】

調整前總數	調整後總數
12	12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單位名稱	調整前	調整後
秘書室	2 組	2 組 1 任務編組中心
教務處	4 組 1 中心	3 組 1 中心 1 任務編組中心
學務處	6 組	4 組 1 任務編組中心
總務處	7 組	5 組 1 中心
研發處	3 組	2 組 1 中心 1 任務編組辦公室
國際事務處	4 組 2 任務編組中心	3 組 2 任務編組中心
圖資處	7 組	7 組
藝文中心	2 組	2 組
推廣教育處	2 組 2 中心	2 組 2 中心
產學營運中心	3 組 2 任務編組中心	3 組 2 任務編組中心
總計	47	46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99052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十七 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試務、註冊等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u>職涯諮商輔導、體育與衛生組等四組。</u>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及<u>環安中心。</u>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建教合作、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及專利、學院及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企劃、業務等二組及貴重暨<u>共同儀器中心</u>，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學術交流、國際合作、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建教合作及僑生與外籍生之輔導事項，下設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及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綜合業	第 十七 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試務、註冊、<u>教學資源等四組及教學發展中心。</u>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u>衛生保健、畢業生輔導暨校友服務、諮商輔導及體育等六組。</u>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u>環保及安</u>保等七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建教合作、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及專利、學院及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企劃、業務及<u>推廣等三組</u>，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學術交流、國際合作、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建教合作及僑生與外籍生之輔導事項，下設<u>綜合業務、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及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等四組</u>，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綜合業	一、依 99 年 4 月 22 日本校行政單位組織暨人力調整配置方案會議決議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務、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發展、資訊應用及網路系統等七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推廣教育處：統籌推廣及服務事項之發展規劃、協調、連繫、宣導及外國語文暨華語教學事項，下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等二組及外國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產學營運中心：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財技轉與新創育成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關資源等二組。 十一、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二、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會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務、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發展、資訊應用及網路系統等七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推廣教育處：統籌推廣及服務事項之發展規劃、協調、連繫、宣導及外國語文暨華語教學事項，下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等二組及外國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產學營運中心：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財技轉與新創育成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關資源等二組。 十一、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二、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會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十七 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試務、註冊等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職涯諮商輔導、體育與衛生組等四組。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及環安中心。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建教合作、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及專利、學院及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企劃、業務等二組及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學術交流、國際合作、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建教合作及僑生與外籍生之輔導事項，下設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及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綜合業務、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發展、資訊應用及網路系統等七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推廣教育處：統籌推廣及服務事項之發展規劃、協調、連繫、宣導及外國語文暨華語教學事項，下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等二組及外國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產學營運中心：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財技轉與新創育成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關資源等二組。

十一、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二、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會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工學院電機系擬以自行調整方式，成立『微電子系統工程研究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曾於 97 年 12 月 19 日校研發會提案通過，惟當時本校未有「一系多所」架構之母法，本案於 97 年 12 月 29 日電機系 97 學年度第 5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決議緩議。
- 二、本校已於 98 年 4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一系多所」架構，故本院電機系擬再申請以自行調整方式，成立『微電子系統工程研究所』。

決議：以不增加額外空間、員額、經費的原則下，通過成立『微電子系統工程研究所』，請依建議修正計畫書內容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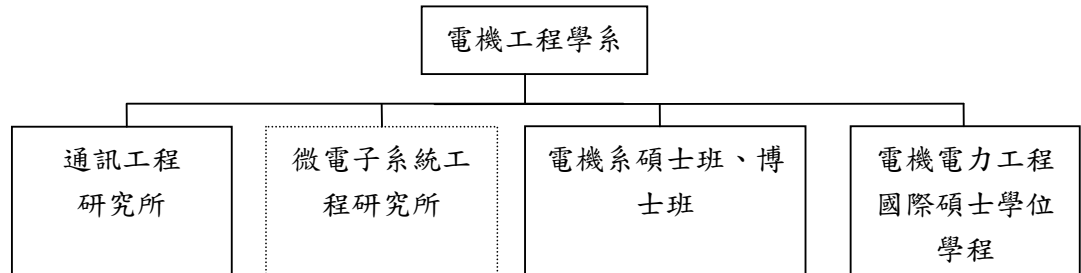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工學院「微電子系統工程研究所」審查意見

申請單位	工學院
增設案名稱	微電子系統工程研究所
課程規劃	一、1.在此部份規劃方面，在 p.12~16 雖列了不少課程且分別標註研一和研二，因該所終究會朝建立博士班 program 方向前進，因此是否有此必要，請考量(除書報討論外)。 2.在三個未來研究方向，在能源和生醫方面未見能源和生物或醫學相關課程之規劃，而在 SoC 方面反而有一些醫學課程，建議作一些增加及調整。 3.在任課教師中列有莊子肇及李聰兩位教授未見於師資名單中，請修正或註記說明。 二、課程種類多，內容豐富，且符合發展方向。各發展方向及重點最好有依據核心能力而訂之必修及(/或)必選課程。各課程開課頻率(多久一次)似可較明確。 三、該課程規劃依國家高科技發展政策及產業發展需求，擬定三個發展方向：(一)能源科技...(二)生醫...(三)系統整合晶片設計(p.9-11)，規劃內容與發展方向吻合。
師資規劃	一、1.在此方面有十位老師為合聘(電機系應為主聘)，擬再新聘三位新的教授，雖經校方有關會議通過，且貴院已成立之通訊工程研究所亦有類似編制架構，但也請參卓去年在清華大學工科系與核工所之間師資架構受到高教中心評鑑小組質疑的經驗，其正確員額數目計算方式，建議要小心處理。 2.另三位新聘老師專長應配合未來三大研究重點，應加強論述。 二、師資堅強，且多已甚有成就及經驗。如能與附近大學相關研究所合作，共同開遠距教學課程，將更有可為。 三、該所師資由電機系電子組及系統晶片組現有 10 名專任教師合聘之，因此專長與師資質量應沒問題。
圖儀設備規劃	一、由於該所師資依規劃絕大多數係由源出於電機系，目前相關圖儀設備及經費亦來自於電機系給各老師之配額，校方未有額外補助(只有所長職務加給)，應可自給自足。 二、圖儀設備多為現有各個人老師實驗室。一流大學之微電子系統工程研究所應有一流之共同實驗室。

		三、圖儀設備(p.63-75)應屬充份。
	空間規劃	一、在電機系目前所在的電資大樓自行調整，除所辦公室(含所長室) 新增外，其餘由各老師各自原有之研究室和實驗室以及電機系所共有之實驗室，也應足夠。 二、目前之規劃，不減少工學院其他系所原有空間之原則下，並無說明因應教學研究需要增加空間時，校、院方將如何提供空間。 三、空間規劃(p.76-77)，研究室、實驗室、研討室空間共 33 間，面積如資料，應屬充份。
	綜合意見	一、所有建議的意見均在各項規劃中提出，請參卓且不再贅述。 二、南台灣微電子相關產業擴張進步快速，需要大量人才。以目前各校情況，不能提供足夠的優良人才，故提議成立之研究所將可貢獻此產業之發展。 三、新增微電腦工程研究所，由於其課程規劃符合其系所發展方向，師資員額由電機系調整，空間與設備亦然，因此推薦成立。
建議應改進之重點		一、1.該所之籌設應是中山大學規劃成立電資學院的步驟之一，所以在「微電子系統工程研究所」之名稱上，若參考 p.2 之各校電資學院相關研究所名稱，只有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使用此名稱，是否考量廣義性，再請參卓。 2.師資員額計算方式，最好先跟教育部溝通可行。 3.該所應有博士班規劃，建議請增加此部份的說帖。 二、校方應積極主動應有智慧地解決空間問題以免成立研究之後無足夠之空間發展一流的微電子研究所。在 T3 的架構下，如能發展跨校微電子教學及研究之合作將能事半功倍。

工學院成立「微電子系統工程研究所」回覆說明：

1. 本所規定在電機系一系多所架構下運作，其為：



2. 本所師資員額與電機系合聘，其提撥之師資簽名名單為附件一所示，並

已經電機系 98 學年度第 3 次(98.10.23)及第 5 次(98.12.25)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如附件二、三。

3. 本所空間由電機系支援，並共同使用公用實驗室，如附件四，並已經電機系 98 學年度第 3 次及第 5 次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4. 本所招生名額由電機系電子組（甲組）及系統晶片組（庚組）原有之名額提撥。博士班則依規定在本所成立後最短時間（3 年）申請。

5. 針對外審意見之回應，如附件五。

6. 本案如前所述，已經本系 98 學年度第 3 次及第 5 次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並於 98 學年度第 3 次(99.2.25)院務會議通過，如附件六。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師資需求確認表

申請案名：微電子系統工程研究所

擬轉任教師		新單位生師比	轉出單位生師比	轉出單位確認	備註
姓 名	教 師 簽 章	一般生 32.08 (與電機系合併計算)	一般生 現有生師比: 32.08	電機系	本所師資乃由電機系電子組及系統晶片組現有 10 名專任教師依本校 2009.12.15 通過之「國立中山大學合聘教師準則」合聘之。
李明達	李明達				
陳英忠	陳英忠				
翁恒義	翁恒義				
林吉聰	林吉聰				
高家雄	高家雄				
黃義佑	黃義佑				
王朝欽	王朝欽				
邱日清	邱日清				
勞伯特律格	勞伯特律格				
莊子肇	莊子肇				

附註：(1)轉出單位為系所者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附會議紀錄。

(2)轉出單位為學院者應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附會議紀錄。

保存年限：永久

表單編號：ACAB-3-01-0206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通訊工程研究所
98 學年度第 3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記錄

壹、時間：9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

貳、地點：F6011 室

參、主席：王主任朝欽

記錄：蔡招治

肆、出席人員：電機系/通訊所全體同仁

伍、主席報告：

項次	報 告 事 項								負責同仁
1.	有關於各樓層管道間加裝數位電表一事，經與營繕組聯繫，校方已經完成經費動支，目前招標進行中，預計於年底完成。								招治
2.	上次會議中決議於 2~3 樓教室【F2007、F2010、F3009、F3012、F3013、F3014】加裝分離式冷氣機已部分完成。為防止學生隨意開冷氣機，遙控器由系上收回控管。未來若校方將中央空調關閉，系上會請系務助教，逐間將有上課之教室冷氣開機，若是上午開機，中午請系務助教逐間開機，下午開機，則下班時請子得開教室門時，順便檢查冷氣機並開機。若有個別需要時，各教室有使用冷氣機申請單，任課老師簽名後，請同學拿到系辦借遙控器，下課後馬上歸還。								招治
3.	校長於這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中指示：未來各單位之會議建議採無紙化方向進行，以共同響應綠色環保、節能減碳。往後系內各項會議將不再印製紙本，以便節省紙張。								招治
4.	95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中決議：保留六樓空間之使用及調配由系主任依大學部教學及共同實驗之需求全權處理，今因通訊所申請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在 11 月，為使能順利通過，擬將 F6015 個人電腦教室暫時改為會議室，供認證當天使用。未來將隔間成為兩間討論室，以因應本系學位考試旺季時空間之所需。								招治
5.	99 學年度碩士甄試日期及各組招生名額為如下，報名至 98/10/16，待教務處整理完考生資料後，將請各位老師協助碩士班甄試之資料審查。								綺雲
	組別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總額
	名額	8	4	4	11	10	5	10	52
	甄試日期	11/7(六) AM9:00	11/7(六) AM9:00	11/7(六) AM9:00	11/7(六) AM9:00	11/8(日) AM9:00	11/7(六) PM1:30	11/7(六) AM9:00	
6.	劉承宗教授邀請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 Prof. Thomas Anthony Lipo 申請案，聘期：99 年 3 月 21 至 99 年 4 月 10 日，業獲學校第三十五次審查會議通過。另 Prof. Ying Sun 申請案，依教評會建議，同意開設 2 門研究所課程：生醫感測器與信號處理及醫學影像系統，聘期：99 年 9 月 13 至 100 年 1 月 16 日，已提送研發處申請。								淑華
7.	全職碩士班獎學金，10 月底教務處提供確定名額後，系上訂於 11 月初開會核定獲獎名單。								淑華
8.	本系計有 4 位博士班一年級學生(電子組-林柏翕、電力組-陳好甄、電波組-王復康								淑華

	及 SOC 組廖思佳)提出全職博士班獎學金申請。	
9.	電機系暨通訊所相關委員會代表，本所推派如下：「系所研究發展委員會」：黃立廷老師、「系所課程委員會」：李志鵬老師、「系所招生委員會」：陳儒雅老師、「系所經費稽核委員會」：溫朝凱老師、「系所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王藏億老師，以上各委員會郭志文所長皆為當然代表。	舟貝
10.	本所 99 學年度碩士甄試日期訂為 98 年 11 月 7 日（週六下午），原招生名額 12 名增為 15 名。	舟貝
11.	提醒老師們，國科會專題計畫申請應該在最近即會收到公文，建請老師們提前準備，依去年的時程，老師上線登錄的截止日期為 12 月 31 日（待正式收到公文，系辦會立刻轉知老師）。	淑華

陸、提案討論：

案次	案 由	提案人
1.	本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日期訂於 9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提請討論。 【說明】： 依本校行事曆學生申辦本學期休學截止日期為 99 年 1 月 4 日。 決議：照案通過。	電機系 通訊所
2.	本系擬重提「微電子工程研究所」設置案，送校方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申請案原與校方組織架構不相同，已於 97 學年度第 5 次聯合系務會議（97 年 12 月 29 日）決議為緩議（附件一），且未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2. 學校已於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98 年 4 月 15 日）通過「國立中山大學各學院一系多所組織架構業務運作準則」（附件二），符合本系原「一系多所」架構之初衷（附件三）。 3. 本校增設系所需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同意通過後，由學校送外審，再經校研發會、校務會議同意通過後，呈報教育部同意，本次申請為 101 學年度招生，大致排訂的時程為：1 月中提送申請計畫書並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同意通過；1~4 月學校送外審；4~11 月經校研發會、校務會議同意通過；12 月呈報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附帶決議：1.舉行會議討論並修正本系「一系多所」架構及業務運作準則」。2.本系及通訊所教師之升等及評鑑朝一致化方向進行。3.單位名稱論文掛名問題，後提聯合系務會議討論。	電機系
3.	修訂本系「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學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附件四）於 98 年 4 月 8 日重新修訂，為符合校方相關規定，修訂本系辦法，檢附舊辦法、新修訂辦法及修正條文對	電機系

	照表（附件五-七）。	
	決議：照案通過。	
4.	本系大學部學生申請學分抵免，學分認定之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依據98學年度系所務聯合會議決議，需經該組課程委員會委員、授課老師或指導教授協助進行專業內容認定是否可抵免。 2. 大學部學生辦理課程抵免，是否以電機系開課課程為唯一選擇，延畢生則由授課老師認定，並經系主任同意後抵免，提請討論。 決議：大學部學生辦理課程抵免，以電機系開課課程為唯一選擇，但修過本系課程一次以上且成績不及格者，若需辦理相關課程學分抵免，需事先提出申請，並準備欲修課程之課程大綱，由授課老師認定，並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修課，並於課程結束後，辦理抵免手續。（本辦法由明年度新生開始適用）	電機系
5.	針對教務處研擬本校「優良教材獎勵辦法」（附件八），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教務處來函，為提昇教學品質，鼓勵本校教師製作優良教材，訂定本校「優良教材獎勵辦法」，是否有修正建議，提請討論。 決議：本系意見如下：1.名額太少。2.獎項是否可重複領取沒具體規範。	電機系
6.	為使本所「傑出教學獎」及「優良導師」遴選之進行有遵行準則，擬訂定本所「傑出教學獎遴選辦法」及「優良導師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1.本所「傑出教學獎遴選辦法」及「優良導師遴選辦法」係依據學校及工學院相關辦法制訂。 2.辦法草案如附件九、十。 決議：照案通過。	通訊所
7.	為爭取優秀學生就讀本所及提昇本所學生英文能力，擬訂本所「爭取優秀碩博士班新生審核辦法」及「獎勵學生參加英文能力檢定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辦法草案如附件十一及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	通訊所

柒、臨時動議：

1.國際交流組提出福州大學與本校合作項目策劃書，請本系提供意見，請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待有更詳細合作內容時再討論。

捌、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通訊工程研究所

98 學年度第 5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記錄

壹、時間：9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

貳、地點：F6011 室

參、主席：王主任朝欽

記錄：蔡招治

肆、出席人員：電機系/通訊所全體同仁

伍、主席報告：

項次	報告事項	負責同仁
1.	本校 98 年度大學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會議中與本系各實驗室相關資料摘要如下： A. 有使用化學藥品的實驗室，購入時請填寫登記表，每次取用請切實登記並簽名，剩餘數量與表上的記載需相符；公告列管的毒化物請放在有加鎖的藥品櫃，請專人管理取用亦需記錄，並簽名。 B. 廢液的回收桶下方需有承接盤，系上已於 14 日發放實驗室，往後若不足使用請各實驗室自行購買。 C. 銅瓶應予固定。 D. 對於使用之危險物與有害物應備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危險物質清單；化學藥品應有中文標示。 E. 沖眼器應定期清理保養。【F9025 負責】 F. 鑽孔機應有禁戴手套操作之標示。	招治
2.	F6015a 及 F6015b 會議室已佈置完成，有電腦、黑板、單槍及布幕，每間可容納 16 人，歡迎老師多加運用。	招治
3.	國科會補助 9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及特約研究計畫申請，再次提醒老師於 9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午夜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淑華 舟貝
4.	系上通過 2 件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整合型)分別為「節能減碳技術分項」，計畫主持人盧展南教授及「能源科技策略分項」，計畫主持人林惠民教授。	淑華
5.	本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將於 12 月 28 日起開始實施，為期二週，屆時還請各位老師協助配合。	綺雲 舟貝
6.	目前已完成下學期（9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課，請各位老師確認課程時間，並於 99 年 1 月 6 日起上網登錄課程大綱。	綺雲 舟貝
7.	98 會計年度已要結束，請各位老師如有要用系上報支材料費，請儘速找佳穎處理；材料費明年仍可繼續使用。	佳穎
8.	學校於 12 月 15 日第 324 校教評會通過，合聘教師準則。校內單位可以雙主聘，主屬為原先聘任單位，另一方為次屬單位。雙主聘雙單位各佔 1/2 職缺，雙主聘教師升等時，依主屬單位辦理，在次屬單位的服務教學等亦可採計計分。	佳穎
9.	今年的年終期末聚餐根據調查以 2010 年 1 月 7 日可以出席的人數最多，當天晚上 6 點，請老師們闔家光臨。	佳穎
10.	甄試生報到的情形，已轉知全體老師。	綺雲

陸、提案討論：

案次	案 由	提案人
1.	修訂電機系、通訊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本要點原已經本系 98 學年度第 4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2.惟此要點需經三級三審決議，故擬修正原條文第六條，增加「院、校課程委員會」。 3.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一及二。 決議：照案通過。	電機系 通訊所
2.	訂定電機系、通訊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草案詳見附件三及四。 決議：修正通過，詳見附件八及九。	電機系 通訊所
3.	訂定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草案詳見附件五及六。 決議：修正通過，詳見附件十及十一。	電機系
4.	有關設置「微電子系統工程研究所」其空間、師資及經費需求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1.有關設置「微電子系統工程研究所」已經本系 98 學年度第 3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2.本相關需求規劃，暫以本系電子組及系統晶片組目前之資源來調整，其需求規劃表如附件七。 決議：有關空間的部分，修改後詳見附件十二，規劃表上有關空間的數據改為 1851.315 平方公尺，其餘照案通過。	電機系

柒、臨時動議：

一、為因應教授退休後課程之臨時支援，擬提議修改有關 TA 獎助學金的使用辦法。

決議：請將辦法提系所聯合研究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修改，再提聯合系所務會議中討論。

捌、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空間需求確認表

申請案名：微電子系統工程研究所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辦 公 室				教 室 及 研 究 室				備註
房間號碼	面積	目前用途	讓出單位確認	教室/研究室號碼	面積	目前用途	讓出單位確認	
F6013	130.68	系辦公室	與電機系共用	F6002	21.78	研究室	電機系	
F6014	32.67	系主任辦公室	與電機系共用	F6007	21.78	研究室	電機系	
				F6008	21.78	研究室	電機系	
				F7038	21.78	研究室	電機系	
				F8004	21.78	研究室	電機系	
				F9003	21.78	研究室	電機系	
				F9006	21.78	研究室	電機系	
				F9007	21.78	研究室	電機系	
				F9008	21.78	研究室	電機系	
				F9009	21.78	研究室	電機系	
				F6010a	65.34	實驗室	與電機系共用	
				F6021	32.68	實驗室	與電機系共用	
				F6022	65.34	實驗室	與電機系共用	
				F6027	21.78	實驗室	與電機系共用	
				F6028	21.78	實驗室	與電機系共用	
				F6041	43.56	實驗室	與電機系共用	
				F8010a	32.67	實驗室	電機系	
				F8011a	32.67	實驗室	電機系	
				F8013	98.01	實驗室	電機系	
				F8018a	49.01	實驗室	電機系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空間需求確認表

申請案名：微電子系統工程研究所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辦 公 室				教 室 及 研 究 室				備註
房間號碼	面積	目前用途	讓出單位確認	教室/研究室號碼	面積	目前用途	讓出單位確認	
				F8034	65.34	實驗室	電機系	
				F9010	98.01	實驗室	電機系	
				F9011	98.01	實驗室	電機系	
				F9016	163.35	實驗室	電機系	
				F9023	130.68	實驗室	電機系	
				F9025	196.02	實驗室	電機系	
				F7016b	49.005	實驗室	電機系	
				F6010	65.34	研討室	與電機系共用	
				F6011	98.01	研討室	與電機系共用	
				F6015(a,b)	98.01	研討室	與電機系共用	
				F6036	21.78	研討室	與電機系共用	
				F7040	43.56	研討室	與電機系共用	
				F8037	43.56	研討室	與電機系共用	

附註:(1)讓出單位為系所者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附會議紀錄。

(2)讓出單位為學院者應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附會議紀錄。

〔附件五〕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工學院「微電子系統工程研究所」審查意見回覆

申請單位	工學院	
增設案名稱	微電子系統工程研究所	
	外審意見	回覆意見
課程規劃	一、1.在此部份規劃方面，在 p.12~16 雖列了不少課程且分別標註研一和研二，因該所終究會朝建立博士班 program 方向前進，因此是否有此必要，請考量(除書報討論外)。 2.在三個未來研究方向，在能源和生醫方面未見能源和生醫或醫學相關課程之規劃，而在 SoC 方面反而有一些醫學課程，建議作一些增加及調整。 3.在任課教師中列有莊子肇及李聰兩位教授未見於師資名單中，請修正或註記說明。 二、課程種類多，內容豐富，且符合發展方向。各發展方向及重點最好有依據核心能力而訂之必修及(/或)必選課程。各課程開課頻率(多久一次)似可較明確。 三、該課程規劃依國家高科技發展政策及產業發展需求，擬定三個發展方向：(一)能源科技... (二)生醫... (三)系統整合晶片設計(p.9-11)，規劃內容與發展方向吻合。	一、1.微電子所未來一定成立博士班，而名額將遵照校方相關規定辦理。 2.將加入本所之教師中，生醫專長有莊子肇教授及 Prof. Robert Rieger，而在能源方面則有陳儒雅教授、李志明教授及王朝欽教授三位相關教授。未來若擴大研究領域，則將以新聘教師專長來考量。 3.已將莊子肇教授列入修正版名單，李聰教授則暫時移除。 二、感謝委員意見，開課頻率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三、感謝委員的肯定。

師資規劃	一、1.在此方面有十位老師為合聘(電機系應為主聘)，擬再新聘三位新的教授，雖經校方有關會議通過，且貴院已成立之通訊工程研究所亦有類似編制架構，但也請參卓去年在清華大學工科系與核工所之間師資架構受到高教中心評鑑小組質疑的經驗，其正確員額數目計算方式，建議要小心處理。 2.另三位新聘老師專長應配合未來三大研究重點，應加強論述。 二、師資堅強，且多已甚有成就及經驗。如能與附近大學相關研究所合作，共同開遠距教學課程，將更有可為。 三、該所師資由電機系電子組及系統晶片組現有 10 名專任教師合聘之，因此專長與師資質量應沒問題。	一、1.感謝委員提醒，電機系推動微電子所成立，將遵照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合聘教師準則」 (98.12.15 本校第32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並一定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員額。 2.新聘教師之專長將以行政院 2009 年通過之半導體策略會議之 MG+4C 為指導原則，亦即為 (Medical, Green, 3C+Car Electronics) 發展方向。 二、感謝委員的肯定。 三、感謝委員的肯定。
圖儀設備 規劃	一、由於該所師資依規劃絕大多數係由源出於電機系，目前相關圖儀設備及經費亦來自於電機系給各老師之配額，校方未有額外補助(只有所長職務加給)，應可自給自足。 二、圖儀設備多為現有各個人老師實驗室。一流大學之微電子系統工程研究所應有一流之共同實驗室。 三、圖儀設備(p.63-75)應屬充份。	一、感謝委員的肯定。 二、電機系已規劃微電子所並共同使用電機系之公用實驗室，包括 F6010a、F6021、F6022、F6027、F6028、F6041 共 250.48 平方公尺。 三、感謝委員的肯定。
空間規劃	一、在電機系目前所在的電資大樓自行調整，除所辦公室(含所長室) 新增外，其餘由各老師各自原有之研究室和實驗室以及	一、感謝委員的肯定。 二、目前本校雖受限於現有空間而難以短期內支持本所新空間，但是未來電機

	電機系所共有之實驗室，也應足夠。 二、目前之規劃，不減少工學院其他系所原有空間之原則下，並無說明因應教學研究需要增加空間時，校、院方將如何提供空間。 三、空間規劃(p.76-77)，研究室、實驗室、研討室空間共 33 間，面積如資料，應屬充份。	學院若在學校支持下，則將在仁武校區成立，屆時將可擴大規模。 三、感謝委員的肯定。
綜合意見	一、所有建議的意見均在各項規劃中提出，請參卓且不再贅述。 二、南台灣微電子相關產業擴張進步快速，需要大量人才。以目前各校情況，不能提供足夠的優良人才，故提議成立之研究所將可貢獻此產業之發展。 三、新增微電腦工程研究所，由於其課程規劃符合其系所發展方向，師資員額由電機系調整，空間與設備亦然，因此推薦成立。	一、感謝委員的支持。 二、本所成立亦著眼在協助中南部電機、電子廠商，提供高級人力，強化產業技術生根。 三、感謝委員的支持。
建議應改進之重點	一、1.該所之籌設應是中山大學規劃成立電資學院的步驟之一，所以在「微電子系統工程研究所」之名稱上，若參考 p.2 之各校電資學院相關研究所名稱，只有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使用此名稱，是否考量廣義性，再請參卓。 2.師資員額計算方式，最好先跟教育部溝通可行。 3.該所應有博士班規劃，建議請增加此部份的說帖。 二、校方應積極主動應有智慧地解決空間問題以免成立研究之後無足夠之空間發展一流的微電	一、1.本所是朝向電機學院(或電資學院)成立之一步驟，而本所名稱則係參考現有師資跨越元件與系統，以及未來發展方向來訂定。若未來教育部、本校長官若另有指示，則亦可能更動，但是大體方向不會改變。 2.感謝委員提醒，本所成立申請必將先申請報部，並符合本校與部定之員額計算規定。 3.感謝委員提醒，博士班申請將依規定於最短時

	子研究所。在 T3 的架構下，如能發展跨校微電子教學及研究之合作將能事半功倍。	間內進行。 二、本所與電機系正與校方協調空間問題，初期以電機系現有移撥空間來成立，未來則是由電機學院成立後來協助。
--	---	--

臨時動議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臨時動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94 學年度不再招生）、「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生物及漁業科學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此三個班組之裁撤，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規定，停招之系所已無學生就讀，需先向教育部報請同意班組裁撤後，始得於本校組織規程中刪除。
- 二、「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自 95 學年度停招（附件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自 93 學年度招生、94 學年度不再招生（附件二），「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生物及漁業科學學程碩士在職專班自 90 學年度停招（附件三），此三個班組皆至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無學生就讀，擬提班組之裁撤。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臨時動議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臨時動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
審查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高等教育環境及本校招生名額總量發展之變化，擬
修訂本辦法第六、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如附件一、二。

二、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適用。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99.5.2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六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擴增招生名額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教育部師資質量指標基準。 二、當量生師比低於 25。 三、近三年系所專任教師獲國科會專案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理、工、海洋學院大於 0.9，其他學院高於院平均值；或配合政府政策擴招之系所；或學校專案發展之系所。 四、申請擴增之學制最近三個學年度平均新生註冊率達 90% 以上者。 【新生註冊率係指新生實際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u>人數(註冊人數含直攻人數)</u>。】 申請擴增招生名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其擴增之名額需以全校同學制招生名額的 3% 為限，且需有配合減招之單位；擴增招生名額需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始得生效。	第六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擴增招生名額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教育部師資質量指標基準。 二、當量生師比低於 25。 三、近三年系所專任教師獲國科會專案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理、工、海洋學院大於 0.9，其他學院高於院平均值；或配合政府政策擴招之系所；或學校專案發展之系所。 四、申請擴增之學制最近三個學年度平均新生註冊率達 90% 以上者。【新生註冊率係指新生實際註冊人數<u>加保留入學資格人數</u>除以核定招生<u>名額</u>。】 申請擴增招生名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其擴增之名額需以全校同學制招生名額的 3% 為限，且需有配合減招之單位；擴增招生名額需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始得生效。
第七條 設立滿三年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任一條件，應依學校發展調整減少招生名額： 一、未達教育部任一師資質量指標基準。 二、各學制最近三個學年度之平均錄取率或平均報到率或平均新生註冊率有下列情事。 【錄取率係指正取生錄取人數除以應考人數；報到率係指實際註冊人數除以總錄取人數】。 (一) 大學部報到率低於 90%。 (二) 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錄取率高於 50% 或報到率低於 80%。 (三) 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率高於 80% 或報到率低於 90%。 (四) 博士班錄取率高於 90% 或報到率低於 60%。	第七條 設立滿三年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任一條件，應依學校發展調整減少招生名額： 一、未達教育部任一師資質量指標基準。 二、各學制最近三個學年度之平均錄取率或平均報到率或平均新生註冊率有下列情事。 【錄取率係指正取生錄取人數除以應考人數；報到率係指<u>(實際註冊人數加保留入學資格人數)</u>除以總錄取人數】。 (一) 大學部報到率低於 90%。 (二) 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錄取率高於 50% 或報到率低於 80%。 (三) 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率高於 80% 或報到率低於 90%。 (四) 博士班錄取率高於 90% 或報到

(五) <u>平均</u>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70% 以上者。 三、招生缺額超過 2 名<u>時</u>，應依<u>學校發展需求流出招生缺額至需求系所。教務處得先行規劃協調後，提校務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通過。</u> 四、校務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得依招生總量，每年檢討第二款平均錄取率、平均報到率<u>與平均註冊率</u>之檢核基準。	率低於 60%。 (五) 平均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70% 以上者。 三、招生缺額超過 2 名，應依缺額數 50% 流出招生名額。 四、校務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得依招生總量，每年檢討第二款平均錄取率、平均報到率之檢核基準。
--	---

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 審查辦法（草案）

97.03.13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98.12.04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5.21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教育部對大學增設與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採行總量管制，特訂定本辦法，以為審查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校內自行調整擴、減招生名額之依據。

第二條 增設係指新增學系、班組、研究所、學位學程；調整係指系所（班組）合一、系所整併、裁撤、更名、停招。

第三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申請案應依本校作業程序提報，經相關學院之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處彙整後，送院外委員一人及校外委員二人，就社會需求、與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關係、系所課程、師資、圖儀設備、空間規劃及經費安排等進行審查。

外審意見送請提案單位修正後，提校務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報部。

調整案逕提校務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報部。

第四條 涉及對外招收學生之調整案應有配合調整之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不符合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申請設立年限條件或師資質量考核指標或學術條件（博士班增設案）規定者，不得提新增案。

每學年度全校申請新增碩士班、博士班至多各三案。

第五條 系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須符合下列原則：

一、近三年該院或系所專任教師獲國科會專案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不得小於0.5。

二、該院前三學年度院平均當量生師比應低於32。

三、系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最多以一班為限。

第六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擴增招生名額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教育部師資質量指標基準。

二、當量生師比低於 25。

三、近三年系所專任教師獲國科會專案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

之比，理、工、海洋學院大於 0.9，其他學院高於院平均值；或配合政府政策擴招之系所；或學校專案發展之系所。

四、申請擴增之學制最近三個學年度平均新生註冊率達 90% 以上者。【新生註冊率係指新生實際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人數（註冊人數含直攻人數）。】

申請擴增招生名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其擴增之名額需以全校同學制招生名額的 3% 為限，且需有配合減招之單位；擴增招生名額需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始得生效。

第七條 設立滿三年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任一條件，應依學校發展調整減少招生名額：

一、未達教育部任一師資質量指標基準。

二、各學制最近三個學年度之平均錄取率或平均報到率或平均新生註冊率有下列情事。

【錄取率係指正取生錄取人數除以應考人數；報到率係指實際註冊人數除以總錄取人數】。

（一）大學部報到率低於 90%。

（二）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錄取率高於 50% 或報到率低於 80%。

（三）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率高於 80% 或報到率低於 90%。

（四）博士班錄取率高於 90% 或報到率低於 60%。

（五）平均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70% 以上者。

三、招生缺額超過 2 名時，應依學校發展需求流出招生缺額至需求系所。教務處得先行規劃協調後，提校務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通過。

四、校務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得依招生總量，每年檢討第二款平均錄取率、平均報到率與平均註冊率之檢核基準。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時動議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臨時動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0 學年度本校各學系所大學部、碩博士班日夜間學制招生名額，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5 月發布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一）日間學制大學部招生名額不得調增，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相互調整。

（二）夜間學制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

（三）招生名額調整加權數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碩專班＝1：2：3：1.6；延畢生加權均為 1。

二、100 學年度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經調查各系所需求，並經 5 月 19 日翁副校長主持之協調會後，教務處再依會議討論結果與各系所協商後，擬定之招生名額調整詳如附表。與 99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差異為：

（一）大學部：維持 99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共 1,111 名。

1.社會學系擬復招（招生名額 30 名）。

2.中文系擬減招 4 名（招生名額 44 名）。

3.劇場藝術學系擬減招 3 名（招生名額 40 名）。

4.生物科學系擬減招 2 名（招生名額 49 名）。

5.應用數學系擬減招 9 名（招生名額 50 名）。

6.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擬減招 4 名（招生名額 44 名）。

7.政治經濟學系擬減招 8 名（招生名額 50 名）。

（二）碩士班：總量較 99 學年度增加 6 名，共 1,285 名：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擬減招 1 名（招生名額 34 名）。

2.材光系擬增加 5 名（招生名額 55 名）。

3.環工所擬增加 3 名（招生名額 21 名）。

4.財務管理學系擬減招 1 名（招生名額 35 名）。

（三）博士班：總量較 99 學年度減少 4 名，共 286 名：

1.材光系擬減招 3 名（招生名額 11 名）。

2.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擬增加 3 名（招生名額 10 名）

3.財管系擬減招 3 名（招生名額 7 名）。

4.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擬減招 1 名（招生名額 7 名）。

（四）碩士在職專班：維持 99 學年度總量，共 379 名：

1.中國語文學系擬減招 13 名（招生名額 12 名）。

2.社科院高階公共政策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減招 10 名（招生名額 30 名）。

3.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擬減招 2 名（招生名額 13 名）。

4.財管系擬復招（招生名額 20 名）。

5.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擬增加 1 名（招生名額 30 名）。

6.環境工程研究所擬增加 4 名（招生名額 10 名）。

決議：1.社會系暫不招生，其原定學生員額回歸各系，待社會系所需之空間、員額經社科院協調、整合，滿足設系門檻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再議。

2.碩士班照建議通過。

3.關於博士班：請工學院針對材光系的名額作內部協調。